**特殊教育法（103年6月18日修正）**

第28條

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，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，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，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。

第33條

　　學校、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（園）學習及生活需求，提供下列支持服務：

　　一、教育輔助器材。

　　二、適性教材。

　　三、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。

　　四、復健服務。

　　五、家庭支持服務。

　　六、校園無障礙環境。

　　七、其他支持服務。

　　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，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。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　　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，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；確有困難提供者，補助其交通費；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

　　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，推動第一項、第四項之服務。

**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（102年7月12日修正）**

第 9 條

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，針對身心障

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**特殊教育**及**相關服務計畫**；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

一、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**需求評估**。

二、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。

三、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。

四、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。

五、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。

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，包括升學輔導、生活、就業、心理輔導、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。

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，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、學生家長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，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。

第 10 條

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；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應於開學前訂定。前項計畫，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。